

广汉市 2024 年财政预算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污泥处置服务费

受托评价机构：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自编报告字号：JXZX(2024)04012

报告报送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主管部门：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单位：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打“√”）：

☐ 部门整体支出

☒ 项目支出

政策支出 ☐

目 录

一、概要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3
(三) 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使用	3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3
(一) 评价方法	3
(二) 评价指标	4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五、存在主要问题	10
六、相关措施建议	10
附件：《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泥处置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泥处置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按照《广汉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广办发〔2022〕27 号）以及《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4〕12 号）工作要求，我司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9 月 2 日-10 月 31 日对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23 年“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进行了财政预算重点绩效评价，分别进行 5 人次座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要

（一）评价背景

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50000 立方米，自 2007 年 9 月 1 日商业运行运营以来，随着广汉市城市规模的发展，污泥累计量逐渐增加，若不及时对污泥进行清运和妥善处理，极易产生二次污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关于研究广汉市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1〕38 号）会议议定“全市污泥处置保持现有模式，由市住建局统一进行政府采购招标。三星堆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纳入市住建局统一采购的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服务，费用由财政纳入预算统一解决。”。

（二）主要绩效

本项目采用热干化等特定工艺对污泥进行处理，使污泥

的含水率大幅度降低，干化后污泥体积大大减少，不仅可以做多种用途（制砖、园林绿化等），处置后污泥容易实现资源化，可大量节约土地，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了城市生态。

（三）存在问题

一是一污招标单价不符合市政府要求；二是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三是项目实施管理力度不足。

（四）相关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市政府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依；二是提高编制水平，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三是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广汉市污水厂产生的未脱水污泥，每日对其进行转运，保障每日生产的污泥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

具体目标如下：

1.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简称“一污”）计划对每日产生约 55 吨的含水率 80%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照合同单价 275.5 元/吨进行资金支付，总成本控制在 562.1 万元以内。

2.广汉市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简称“二污”）对每日产生约 45 吨的含水率 80%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照合同单价 263 元

/吨进行资金支付，总成本控制在 443.48 万元以内。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市住建局按照本单位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的预算、支出、审批等进行资金管理。

（三）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本项目均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以及服务标准进行管理，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进行明确规定。同时，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均制定了考核办法，具体为一污、二污制定了抽检以及不定期检查办法。

（四）项目资金使用

一污年初预算 56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5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结余。

二污年初预算 443.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443.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结余。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评价组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座谈会调研法等。通过座谈询问、实地勘察、分析对比、调查问卷等多种方法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资料、细化评价指标，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案卷研究法。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决策及实施等

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法对比绩效目标的申报情况与后期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分层了解被调查者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实施效果的看法和意见。通过对问卷结果分析，提出相关建议。

5.座谈会调研法。采用开展座谈会的方式，向主管部门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并掌握项目相关信息。

（二）评价指标

1.个性指标设置思路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背景、年度绩效目标等因素，评价组在设计特性指标时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1）效益指标设置方面

评价组在设置效益指标时，在分析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及客观性的基础上，考虑到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上，故指标以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方面为重点。

(2) 指标权重设定方面

在一级指标权重不变的前提下，一是对与总体目标关联度强的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二是相对重要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三是对能量化的指标设定较高的权重。

2. 评价内容及评分方法

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 4 个效益指标，主要通过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具体如下：

- (1) 成本节约情况；
- (2) 安全事故发生率；
- (3) 成品无害处理达标情况；
- (4) 改善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市住建局履行职能职责，污泥处置回收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城市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在项目目标编制、实施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59 分（详见附件 1），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通用指标 (20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2	1	1
		目标清晰	3	1	2
	项目实施	结果符合	3	3	0
		管理规范	4	3	1

分层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0
产出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污泥日处置吨数	4	4	0
	质量指标	污泥处置合格率	4	4	0
		污泥计量准确率	4	4	0
	时效指标	污泥处置及时性	4	4	0
		资金支付及时性	4	4	0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	10	10	0
效果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成本节约情况	10	10	0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率	10	10	0
	生态效益	无害处理达标情况	10	10	0
		减少环境污染	10	10	0
满意度 (10 分)	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10	9.59	0.41
合计			100	95.59	4.41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本项目通过市政府审批决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严密；项目主要依据《关于研究广汉市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1〕38号）设立，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广汉市实际需求，符合市政府工作部署。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会议要求“按程序尽快办理；相关部门做好污泥外运及处置管工作；处置服务费不得超过雒南污水处理厂（二污）的招标价”，评价组发现同期采购一污招标单价（2021 年中标价 275.5 元/吨）高于二污单价（2020 年中标价 263 元/吨），经核实一污招标单价上涨原因为处置工艺发生变化，导致成本提高，但市住建局市场调研未形成佐证资料进行归档。

经评价组查看本项目绩效目标表，一污、二污整体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明确，但部分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无法衡量，具体为：三级指标“改善城市水环境”设置指标值为“98%”，定性指标未明确指标值衡量标准，无法考量。

2.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经现场查看污泥处置流程、成品以及相关实施记录，项目实施结果与计划一致。但在项目管理规范方面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污“四川汇泓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对运行期间泥质进行 PH 检测，且市住建局未对其提出整改。

3.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评价组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发现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产出指标分析

（1）完成数量

评价组经查看污泥转运联单、核定单等资料，发现一污 2023 年需处置量约为 17,100 吨，二污 2023 年需处置量约为 12,766 吨，合同期内按实际需求均处置完成。

（2）完成质量

在污泥处置合格率方面，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核工业八〇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检测报告”显示，其对成品的检测包括有机质、钾、镉和水分等，检测结果符合“GB 4284-2018” A 级污染物控制标准，污泥处置成品检测合格率 100%。

在污泥计量准确率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抽查 2023 年 4、5、10 月污泥过磅记录以及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对比核定单污泥重量，污泥过磅重量与实际申报重量一致，抽查污泥计量准确率 100%。

（3）完成时效

在污泥处置及时性方面。评价组经查看本项目污泥处置记录相关资料发现 2023 年一污未存在厂区内污泥堆积超过 50 吨的情况。且市住建局根据实际监督情况（污泥堆积）于 2023 年 7 月向处置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其当日完成处置。

在资金支付及时性方面。评价组经查看本项目支付凭证、支付票据、资金申请等财务资料，发现一污、二污均按合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资金拨付。

5.成本指标分析

一污预计控制成本不高于 562.1 万元，实际完成成本 562.1 万元；二污预计控制成本不高于 443.48 万元，实际完成成本 443.48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均在预算范围内。

6.效果指标分析

在经济成本节约情况方面。市住建局针对一污、二污的污泥处置量制定两种核算标准：①含水率 $>80\%$ ，根据特定公式计算折算比例；②含水率 $\leq 80\%$ ，统一根据合同单价以及实际重量按照计算。合理控制经济成本支出，达到节约成本的效果。

在安全事故发生率方面。评价组经现场查看污泥处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交流，发现本项目 2023 年未出现安全事故，事故发生率为 0%。

在无害化处理达标情况方面。经评价组现场查看设备运行、周边环境情况及检测报告，发现对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均按照 GB484-2018A 级污染物控制标准等国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

在减少环境污染方面。本项目采用热干化等特定工艺对污泥进行处理，使污泥的含水率降低至少 20%，干化后污泥体积大大减少，不仅可以做多种用途（制砖、园林绿化等），处置后污泥容易实现资源化，可大量节约土地，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了城市生态。

7.满意度指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第三

方的服务态度、服务响应情况等方面。评价组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主管部门综合满意度为 91.1%，其中部分意见反馈：进一步研究污泥的科学化处置方式、做到及时高效转运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一污招标单价不符合市政府要求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会议要求“按程序尽快办理；相关部门做好污泥外运及处置管工作；处置服务费不得超过雒南污水处理厂（二污）的招标价”，评价组发现同期采购一污招标单价（2021 年中标价 275.5 元/吨）高于二污单价（2020 年中标价 263 元/吨），经核实一污招标单价上涨原因为处置工艺发生变化，导致成本提高，但市住建局市场调研未形成佐证资料进行归档。

（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一污、二污部分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无法衡量，具体为：三级指标“改善城市水环境”设置指标值为 98%，无法考量。

（三）项目实施管理力度不足

经查看污泥处置流程、成品以及相关实施记录，但在项目管理规范方面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污“四川汇泓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对运行期间泥质进行 PH 检测，且市住建局未对其提出整改。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严格执行市政府要求，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依

建议相关单位围绕市政府相关要求，制定项目采购招标计划，如确需进行调整，应积极做好市场调研，并将调研结果形成报告，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通过后按照最新调研结果执行，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依。

（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市住建局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定量为主，定性指标应设置评判标准。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的总体目标，并考虑项目所产生的成本效益，分解细化各二、三级指标，设置合理、可衡量的指标值，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清晰明确。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建议市住建局在项目实施前期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因素并严格要求处置单位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明确的标准应进行达标性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供应商整改纠偏，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

附件：《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用 指标 (20 分)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分层 指标	一级 指标					
项目 决策	项目 决策	二级 指标	2	2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2	1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同期采购一污招标单价(2021 年中标价 275.5 元/吨)高于二污单价(2020 年中标价 263 元/吨)，但市住建局市场调研未形成佐证资料进行归档。
	项目 实施	二级 指标	3	1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	有多个项目点位的，考评项目点位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完整、相关、细化、量化的要求。	一污、二污部分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无法衡量。
			3	3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只有一个项目点位的，考评本项目点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实施	项目 实施	二级 指标	4	3	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对项目点在申报审核、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不合规范情况进行统计后评分。	一污四川汇泓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对运行期间泥质进行 PH 检测。
			3	3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分层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管理	率			情况	况。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3	反映项目点资金使用是否合 规	主要查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 指标	污泥日处 置吨数	4	4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 出指标完成程度	主要考察项目产出与预期的完成情 况。	
	质量 指标	污泥处置 合格率	4	4			
		污泥计量 准确率	4	4			
	时效 指标	污泥处置 及时性	4	4			
		资金支付 及时性	4	4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 成本	成本控制	10	10	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 直接经济成本。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 计完成成本×100%	
效果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成本节约 情况	10	10	反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 节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出现资金节约的情 况。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扣分原因
分层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满意 度(10 分)	社会 效益	安全事故 发生率	10	10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周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生态 效益	无害处理 达标情况	10	10	反映污泥处置过程中的无害处理情况	依据 GB484-2018A 级污染物控制标准考核。	
		减少环境 污染	10	10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评价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是否有改善作用。	
	满意 度指 标	主管单位 满意度	10	9.59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通过问卷统计，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按比例计算得分。	综合满意度为91.1%。
合计			100	95.59			